



广西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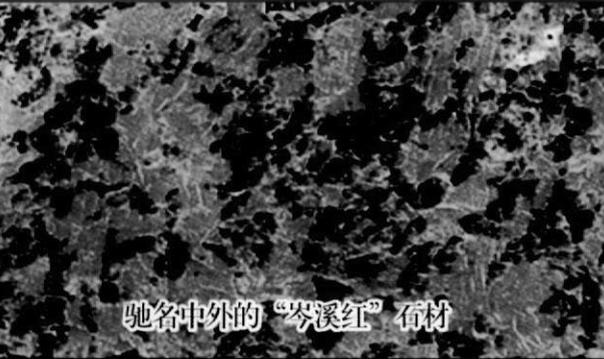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6 期 · 总第 585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今日岑溪



驰名中外的“岑溪红”石材

岑溪市位于广西东南部，东邻广东罗定市，南靠广东信宜市，西连容县，北接梧州市，是大西南通往粤、港、澳的重要交通枢纽。全市总面积2783平方公里，总人口76万人。

岑溪是一个蕴藏有深厚潜力极具投资前景的大市场。1986年，全国最大的花岗岩生产基地在这里诞生。自此“岑溪红”花岗岩驰名中外。岑溪市是1995年9月获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年轻城市，至此，岑溪已进入经济发展的快车道，进入城市化建设的快车道，进入到提高工业化水平的新的历史时期。

纵观今日岑溪市的经济的发展，尤为值得浓墨重彩的是岑溪市的招商引资工作。岑溪市抓住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大开发良机，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经济建设突飞猛进让人瞩目，在极短的时间内被称为“冒出来的开发区”享誉八桂，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合同投资3910万美元，利用外资2172.7万美元，1995年至今累计利用外资已达9270.74万美元，如此骄人的成绩都得益于该市良好的投资环境。

面对西部大开发和粤港澳台产业转移的发展机遇，岑溪市委、市政府决定从转变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作风入手，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去年以来，市委书记张宣东、市长林聪亲自带队，十多次到广东、温州等地招商引资，并现场办公，拍板解决有关实际问题。这种作风使投资商深受感动。广东高明市华联塑料有限公司老板当即决定将投资1500万美元华联塑料有限公司总部搬迁到岑溪。目前，该公司的筹建工作在紧张进行中。

为提高办事效率，该市实行了“三个一”：即一个口入，进了招商局的门口，所有的手续都由招商局代办；一个窗口收费，所有外资企业和收费，全由市收费局统一按优惠标准收费，严禁“三乱”；一套人马服务到底，招商局对前来投资的企业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此外，还实行投资审批一站式、外商企业挂牌制等10项制度，设立了外商投诉办公室等等。这些举措，既提高了办事效率，又保护了外商的合法利益。

例如1999年8月25日上午，岑溪市举行首次外商企业联合审批会议。2个小时内就审批了广西岑溪龙湾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岑溪富强手袋有限公司等8个外商独资或内联企业，联合审批成为项目变成企业的“绿色通道”，极大地方便了外商投资建厂。联合审批办公室在组织有关部门审批项目的同时，还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确认对外商收费的总额，外商依照联合审批办公室开具的收费单，到市收费局一次性交费。外商反映，这样一来，收费的价目明了，他们也免却了烦恼，同时也节省了大量的时间。

另外，岑溪市十分注重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专门给外商颁发了“岑溪市外商重点保护企业”牌照，并规定任何机关和检查人员不能随意进入外资企业进行检查，确需要进入外资企业者，要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没有领导批准，没有外经局人员陪同，外资企业可予以拒绝。用真诚和高效的办事效率，岑溪市目前已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高速胶印新闻纸生产、矿山开采、石材加工、金属冶炼、注塑机械五金电器、土纸生产、食品加工、打火机生产、高级烟花、皮具加工以及速生丰产林、无公害蔬菜、优质三黄鸡、三黄牛养殖等各类企业或项目。

招商引资工作离不开宣传，岑溪市十分重视对招商引资工作的宣传，市政府印制了十分精美、详细的《岑溪市招商

项目简介》，市政府还充分利用政府的信息中心，发布信息，进行网上宣传。在公路沿线、主要街道悬挂招商引资的标语，使招商引资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人人都自觉为招商引资服务的意识。

展望新的世纪，岑溪市“十五”经济发展的构想是：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以西部大开发和东部产业转移为契机，以抢抓机遇、加速发展为主题，以调整经济结构和增加经济总量为主线，以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和加速工业化、城镇化为重点，以加快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

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实施“工业立市、农业稳市、科技兴市、三产富市”的发展战略。

如今，岑溪市70多万各族人民正豪情满怀、信心百倍在市委书记张宣东、市长林聪等新一届领导班子领导下努力建设着岑溪市美好的未来！



岑溪市一瞥



粤港澳通往西部的捷径——324线国道岑(溪)容(县)一级公路一瞥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6 期
(总第 585 期)

9 月 20 日出版

· 国 务 院 令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3)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
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59 号) (8)

·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政府令 第 6 号) (10)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
整体推进我区城市社区
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桂办发〔2001〕46 号) (14)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南丹“7·17”事件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26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研究区直农口各部门抓好
安全生产和下半年农民
增收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7 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主席
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8 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区第二次基本单位
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9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0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1年1—7月全区工业经济 分析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1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九五” 期间我区通过公派渠道 出访情况及下一步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2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政报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3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4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 第二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 进资情况实行跟踪 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5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年度广西政报征订 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6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 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7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做好中小学新学年开学 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8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1年度广西政报征订 发行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139号)·····	(37)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磨长英、张元生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1〕66~71号)·····	(40)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国家主
席令第四十六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条
例(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公告九届第31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1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

- (一)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
- (二) 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
- (三) 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
- (四) 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是指防范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构成的危险或者潜在风险。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

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由农业、科技、环境保护、卫生、外经贸、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协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实行分级管理评价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按照其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的危险程度，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

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二章 研究与试验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评价管理工作，并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由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检验检疫以及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

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的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检测机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检测。

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Ⅲ、Ⅳ级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的，应当在研究开始前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一般应当经过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

中间试验，是指在控制系统内或者控制条件下进行的小规模试验。

环境释放，是指在自然条件下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所进行的中规模的试验。

生产性试验，是指在生产和应用前进行的较大规模的试验。

第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实验室研究结束后，需要转入中间试验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二)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 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 (四) 上一试验阶段的试验报告。

第十六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 (二) 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 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
-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生产与加工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 (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的，由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销售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代办审批手续。审批部门和代办单位不得向农民收取审批、代办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时，生产、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向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

第四章 经营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

(二)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三)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第三十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广告，应当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刊登、播放、设置和张贴。

第五章 进口与出口

第三十一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的，引进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一) 具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资格；

(二) 引进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国（境）外已经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试验；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

物成份的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试验材料入境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生产性试验结束后，经安全评价合格，并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已经允许作为相应用途并投放市场；

（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经过科学试验证明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无害；

（三）经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对人类、动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不存在危险；

（四）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引进单位或者境外公司应当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的，货主应当事先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过境转移，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 27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出口农产品，外方要求提供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转基因农产品信息，进行检测并出具非转基因农产品证明。

第三十八条 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没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或者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作退货或者销毁处理。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按照规定标识的，重新标识后方可入境。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第四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发现农业转基因生物对人

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宣布禁止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收回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Ⅲ、Ⅳ级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或者进行中间试验，未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研究或者中间试验，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未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投入生产和应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应用，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

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销售单位，不履行审批手续代办义务或者在代办过程中收取代办费用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携带、邮寄农业转基因生物未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的，或者未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过境转移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比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或者进口、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生物 安全 管理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始终努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文化市场秩序的混乱状况依然存在，突出反映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歌舞娱乐服务场所、音像制品经营场所、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印刷业及文物市场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行为屡有发生，出现不少低级庸俗、愚昧迷信、暴力、淫秽、赌博甚至反动等内容，败坏社会风气，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尤其是严重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必须进行大力整顿和规范。

为进一步做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文化市场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物

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对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文化，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都具有重大影响。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既是巩固我国现代化建设与改革开放成果、进一步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重大举措，也是全面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为此，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要求，把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工作作为2001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点之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专项整治。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查处非法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管；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整顿音像制品经营场所、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以及印刷业；打击盗卖和走私文物。对群众反映强烈、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要依法抓紧从严惩处，并加大曝光

力度，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同时，要追根溯源，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实现标本兼治。

三、明确分工，密切配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文化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各有关部门负责文化市场整顿和规范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有关方面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通过专项整治，使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滋生蔓延的势头得到明显遏制。

（一）整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公安部、文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作重点是对现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存在的无证经营、非节假日准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含有不健康内容的电子游戏活动，以及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原已批准和注册登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重新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重新登记；经重新审核登记合格，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要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整顿期间停止审批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整顿工作结束后要控制总量，从严审批。

（二）整顿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由文化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外经贸部、信息产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坚决压缩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总量，争取到2001年底前压缩一半以上。总量较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压缩到1000家以下。严厉打击非法电子游戏经营活动，坚决销毁违法电子游戏机型、机种，依法取缔无证或证照不全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三）整顿歌舞娱乐服务场所。

由公安部会同监察部、文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检查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硬件设施、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检查有关部门是否严格执行不得审批新的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的规定，依法严厉打击歌舞娱乐服务场所中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歌舞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和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力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等非法经营场所。

（四）整顿音像制品经营场所。

由文化部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大力整顿音像制品经营秩序，全面清理并于2001年底前全部关闭以出租、招商方式经营音像制品的场所，依法严厉打击反动、淫秽及盗版等非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坚决打击走街串巷兜售非法音像制品的行为，大力推进音像制品集中配送、连锁经营，努力提高正版音像制品的市场占有率。停止审批并继续压缩城乡录像放映场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要带头使用正版音像制品。

（五）整顿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市场。

由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取缔和关闭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出版物（含光盘，下同）和计算机软件销售网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经营和侵权盗版行为，重点打击制贩非法出版物和盗版团伙，摧毁其制作、储运窝点和地下发行网络，严厉打击海上走私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活动，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出版物市场的监控，加大对城市街头和社区非法游商的治理力度，重点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盗版出版物、盗版软件和宣扬伪科学类出版物。

（六）整顿印刷业。

由新闻出版总署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重点是全面检查印刷企业开办条件是否具备，从事印刷经营的经营范围是否合法，印刷手续是否齐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有无违法违规印刷行为等；对非法印刷多发地区要进行重点整治，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印刷厂点，严查制售假商标标识、假包装物的印刷厂点，严防假冒伪劣产品乔装打扮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入市场，严惩犯罪分子；调整印刷业结构，研究制定印刷企业资质条件和总量结构、布局规划，规范审批及监管程序，合理控制总量，使印刷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状况明显改变。

此外，还要做好文物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由文化部会同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重点打击盗卖和走私文物行为，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四、加强执法，狠抓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落实执法经费。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文化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坚决纠正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罚代刑现象。

各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尽快开展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

秩序的专项行动。对前一阶段已经部署的整顿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歌舞娱乐服务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工作，有关部门要继续进行全面检查，集中揭露、曝光，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并从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治本的措施，防止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反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抓好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专项行动。要广泛宣传和发动群众，自觉抵御腐朽文化的侵蚀。要不断完善文化市场秩序，铲除腐朽文化赖以滋生的土壤，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文化 市场 整顿 秩序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已经 2001 年 5 月 3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参照《国务院关于特大

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正职负责人对下列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属于特大安全事故的，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属于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依照本办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火灾事故；

（二）交通安全事故；

（三）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安全事故；

（五）煤矿和其他矿山安全事故；

(六)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七) 食品中毒事故;

(八) 其他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对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特大安全事故的,比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属于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比照本办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按照《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程度、数额,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分为重大安全事故、一般安全事故。具体标准由自治区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明确防范的重点、责任、要求和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严格贯彻实施。

第六条 地区行署、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一次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逐一排查,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事故防范责任书,明确安全事故防范责任单位、责任人

和防范的具体要求、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检查落实。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作为安全事故防范重点,制定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经常性或者定期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地区行署、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应急处理的主管部门、协管部门及其职责;

(二) 抢险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

(三) 应急处理行动方案;

(四) 应急处理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地区行署、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各类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排除。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责令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除情况的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验收确认。

第九条 地区行署、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处置措施,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饮水饮食、取暖、用电、用火、住宿等方面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

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校

长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对学校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和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娱乐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以及危险性娱乐活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学校违反前款规定，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属于中小学校的，对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属于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的，对学校的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发生安全事故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经营事项的活动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被审批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被审批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三）被审批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四）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处分。

本条前二款所称行政审批，包括：

（一）批准；

（二）核准；

（三）审查同意；

（四）许可；

（五）登记注册；

（六）认证；

（七）颁发执照、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

（八）竣工验收；

（九）年检；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审批。

本条第一款所称涉及安全生产经营事项的活动，包括：

（一）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各类活动；

（二）交通活动；

（三）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四）民用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和销毁；

（五）采矿；

（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的生产、安装、使用、维修和改造；

（七）食品生产、销售；

（八）涉及安全生产经营事项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对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遵守安全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规程、安全技术规范的情况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规程、安全技术规范的，必须及时责令其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被审批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被审批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三）被审批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经营事项的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或者责令停止有关活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相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当事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违法当事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三）违法当事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五条 地区行署、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本地区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一般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

第十九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一般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经调查组提出并报组织调查的人民政

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 20 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地区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一般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以捏造事实、作伪证、毁灭证据等形式阻挠、干涉对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

下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报告的安全事故隐患超出接到报告的有关人民政府、政府部门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分的权限和程序以及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人员 事故 办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整体推进我区城市 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1〕46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整体推进我区城市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7月30日

关于整体推进我区城市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精神，加快我区城市社区建设步伐，充分发挥社区在城市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整体推进我区城市社区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

一、整体推进社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加强社区的党组织建设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为重点，以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为宗旨，改革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强化社区功能，巩固基层政权，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发展社区服务，努力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和谐的新型社区，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立足社区，服务居民，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文化素质和社区文明程度，满足社区居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二是共驻共建，资源共享。充分调动社区内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合理利用社区内智力、物力、财力资源，形成资源共享，各方参与，共建社区的局面。三是扩大民主，社区自治。充分体现基层民主的广泛性和全民性，在社区内，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在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工作，逐步实现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增强社区自治能力和凝聚力。四是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以

社区组织建设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社区建设目标，从居民群众迫切要求解决和热切关注的问题入手，先易后难，注重实效，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社区建设发展目标。

二、整体推进社区建设的基本思路和近期目标

基本思路：搞好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大胆突破，务求实效；以社区服务为切入点，以组织建设、培育社区自治、扩大基层民主为核心，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与社区关系，实现工作重心下移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为重点，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民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协助，社会各届广泛参与，齐抓共管，共促发展。

近期目标：2001年下半年为社区建设的试点阶段，自治区将选择2—5个城区或有条件的县城为自治区级社区建设实验区，各市（地）分别选择1—2个城区或有条件的县城为本地区社区建设实验区，力争取得经验，为在面上推开社区建设打下基层。2002年为全面推开阶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区县城以上城市中开展社区建设工作。2003年至2004年上半年，用一年半的时间，全面落实社区建设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定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划，理顺各种关系，完善社区功能，健全社区内部运行机制，全面提升我区社区建设的水平。“十五”期末，建成一批标准社区和模范社区。

三、整体推进社区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社区划分

按照居民居住的自然地缘关系、社区资源配置适度、管辖人口、人们的心理认同感、便于社区自治和管理服务等原则来划分社区，力求合理、科学。在老城区，以现有居委会管辖地域范围为基础，适当合并目前管理户数少的居委会；在新建居民小区，以若干小区组成一个社

区。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1000—3000 户居民为宜，按属地化管理的要求把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军人及其家属的居民包括在内。

新划定社区要根据国家的规定和居民意愿冠名，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调整和组建新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社区组织。

（二）组织建设

1、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社区党组织是社区的政治领导核心，对社区其它组织和社区总体工作实施政治领导。要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任务在社区内顺利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凡在社区内居住超过 6 个月以上的暂住人口中的党员、居住在社区内组织关系未转人单位党组织的党员、尚未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党员和退伍军人党员、异地安置的离退休党员及在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各类企业及各种社会组织中工作的党员的组织关系，可转入社区党组织。也可针对流动党员分散、流动性大、工作变换频繁等特点，通过直管、代管、协管等办法，建立社区流动党员党支部、临时支部、流动党员管理站等，把社区流动党员列入社区党组织管理之中。对居住在社区内而组织关系在社区外的单位党员进行登记，逐步建立健全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反馈等各种旨在鼓励在职在单位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机制，使在职在单位党员成为社区党建工作的主体，充分发挥其在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模范带头作用。并通过社区党团组织与辖区的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党团组织广泛开展“结对共建”、党员志愿者等活动，逐步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全体党员为主体，社区内各类基层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开放式的党建工作机制。

2、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在党领导下的社区居民依法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

自治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今明两年，我区绝大多数居民委员会都面临期满换届。因此，从现在起，不论是率先开展整体推进社区建设工作的试点单位，还是拟进行居民委员会调整或期满进行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都要抓住居民委员会期满换届契机，进行社区区域调整，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由 5—9 名成员组成，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有关选举规定和程序，由居民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逐步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社区保障、社区治安、社区环境、社区卫生、社区计生、社区文化教育等工作委员会。

3、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区中介组织建设。采取有效办法吸引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热爱社区工作的优秀人才参与社区建设，组建和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培育社区中介组织。要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组建具有各类专长的、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社区志愿者队伍，有组织地开展社区志愿者公益活动和便民利民的福利性服务。

（三）制度建设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决策、议事、管理、监督等社区自治制度，建立健全居民公约、业主公约等居民自我管理的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明确社区自治权、转移委托协管权，自觉赋予社区监督权，确保社区自治依法、健康发展，使社区自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四）工作重点

各地在整体推进社区建设的过程中，应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与现有工作基础，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既有长规划，又有短安排。目前要重点抓好以下 5 项工作：

1、社区服务。要建立服务门类和设备齐全、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较高的社会福利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网络,构筑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发挥社区服务在老年服务体系和社会福利社会化中“两个依托”的作用,开展面向社区老年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社区贫困户、优抚对象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保障服务,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面向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同时,积极探索有效的投入机制,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社区服务硬件设施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社区为我,我为社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国家对发展社区服务的各项扶持政策,推动社区服务业的发展。

2、社区文化。结合创建精神文明社区,广泛开展各种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娱乐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努力倡导文明新风,共建美好家园。巩固和扩大社区文化阵地,提高社区文化队伍的整体素质,创新社区文化的活动形式,促进社区成员形成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科普宣传,形成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的社会新风尚。

3、社区卫生。努力做好社区的公共卫生、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等医疗卫生服务工作,集中开展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等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在社区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建立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不断改善社区居民的卫生条件。

4、社区环境。积极推进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大力建设各具特色的景观街区和休闲游园,抓好社区的绿化、亮化、净化、美化工作,构筑社区内的景观体系。坚持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原则,加强社区环境的长效管理。要赋予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的知情权,推进社区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使社区环境整洁优美,社区容貌特色明显。

5、社区治安。以创建文明小区、安全文明

单位、安全文明楼院活动为载体,层层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政法机关为依托,建立社会治安动态控制的快速反应机制,构筑集“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治安防范体系。并按一区一警的模式组建专职或义务治安巡逻队,建立社区警务室,调整民警责任区,推进社区治安建设。规范人口管理,加强民事调解和群众帮教工作,增进邻里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五) 基础设施建设

1、进一步改善办公、服务条件。切实解决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要求每个社区办公场地达80—150平方米。社区内原有的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及居民委员会办的经济实体,划归社区居民委员会使用和管理。新建小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套设施要与新建小区开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逐步配套完成社区“五室三站二栏一校一场所”,即每个社区配套有五室:党建活动室、居委会办公室、警务室、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阅览室;三站:社区服务站、社区保障站、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二栏:社区居务公开栏、宣传栏;一校:社区学校;一场所:健身娱乐活动场所。

2、加快社区管理信息网络建设,逐步组建社区网络管理平台。在系统、全面搜集掌握有关社区资源和社区自治信息数据的基础上,逐步开发设计社区管理软件,利用电脑网络和社区中介组织为居住在本社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便利、便捷的服务。

3、加大资金投入。新建社区,地方政府可下拨开办费,鼓励社区单位和居民捐赠。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经费列入城区财政年度预算,市、城区两级财政按6:4负担的办法,解决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经费及其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努力构建推进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

(一) 切实加强社区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把整体推进城市社区建设与加快城镇化进程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协调发展。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经常给予指导,分管领导

要切实负起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要积极帮助解决推进社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原社区服务领导小组基础上调整组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卫生、社区治安等工作；指导开展社区建设实验区工作；制定本地区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协调、督促和服务工作。同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即将进行的市（地）县（区）机构改革中，各市（地）县（区）要以社区建设的新思路来加强城市基层管理，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基层行政管理和社区居民自治的关系，强化社区自治功能，扩大基层民主，促进基层民主自治和行政管理协调发展。

（二）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民政部门是社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社区建设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和日常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总结社区建设的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的意见，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活动，并把社区建设作为城市民政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各级组织部门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方式、方法，切实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好社区建设的舆论宣传和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会同民政部门研究制定我区创建文明社区标准和规范，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健康开展；文化、体育部门要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文化娱乐和健身活动，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财政部门负责社区建设预算内经费列项、资金投放、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补贴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并随着经济的增长，逐年加大投入；建设、物价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的实施，在新建小区中无偿配置居委会的办公用房，规范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等；公安部门负责社区的社会治安，在社区内配备警务力量，维护社区治安稳定；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法律咨询、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工作；工商、税务、城管部门要鼓励、支持

社区发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事业，对社区兴办的社区服务网点在收费、场地、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和照顾；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社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卫生部门要大力发展社区卫生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及时的医疗服务；计划生育部门要对社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对社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以社区居民委员会为依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搞好社区建设。

（三）制定规划，理顺关系

各地要结合实际，在深入细致的社区调查、摸清底数、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订城市社区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和长期规划。逐步理顺关系，循序渐进地推动社区建设。使社区建设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重实效地进行，不断提高社区建设的整体水平。

1、理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关系。社区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自治活动。要自觉适应城市管理体制变化，改变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将党组织的主张，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交社区居民大会或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变成广大居民的自觉行动，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党是领导核心的观念，自觉维护和服从社区党组织的领导。

2、理顺基层政府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关系。基层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彻底改变将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行政派出机构的作法，引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充分发挥自治功能，依法做好社区各项工作，并切实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基层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社区工作，协助做好各项基层行政管理与服务工作，积极向基层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反映社区居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理顺政府职能部门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关系。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实现从领导到指导，从指

挥到引导，从包办到协助，寓管理于服务的转变，积极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要尊重、理解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履行好各自的职能，全力做好属于本部门的行政业务，并主动接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协调好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并在各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落实政府目标管理创造和谐、宽松的社区环境。

4、理顺驻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关系。驻社区企事业单位是社区建设的主体，要积极支持、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做好对驻社区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化服务，为驻社区企事业单位剥离社会职能、深化改革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5、理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部门关系。物业管理部门是经营服务性行业，其工作范围是为产权人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其管理服务所及社区具有法定的管理、服务和指导职能，代表

社区居民对物业管理部门的工作给予支持、配合和监督。物业管理部门应主动参与社区建设，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物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选举程序成为所在社区组织机构的成员，参与社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开展创建社区居民自治示范活动

“十五”期间，每个市（地）建成一个社区居民自治示范区（市、县）、每个区（市、县）建成一个社区居民自治示范街道（镇）、每个街道办事处（镇）建成一个社区居民自治示范社区。由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社区居民自治示范单位的检查验收，由各级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对验收合格单位分别命名表彰“社区建设模范社区”、“社区建设模范街道”、“社区建设模范区（市、县）”，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文明社区”等命名表彰。

主题词：社区工作 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南丹“7·17”事件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6号

河池地区行署，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对南丹“7·17”事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尽快查清事件的真实情况，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南丹“7·17”事件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 区常务副主席	成 员： 莫永清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晏支华	河池地区行署专员
莫振汉	中共河池地委书记	杨维成	新华通讯社广西分社副社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对南丹“7·17”事件的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事件真相，将调查后得出的真实情况向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并向社会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事件 调查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研究区直农口各部门抓好安全 生产和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7号

自治区农业厅、水利厅、民委、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垦局、气象局、供销社、农科院、农机管理中心、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办：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现将《关于研究区直农口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和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

关于研究区直农口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 和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的会议纪要

（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

2001年8月9日下午，自治区副主席XXX在南宁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区直农口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和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有关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自治

区农业厅、水利厅、民委、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垦局、气象局、供销社、农科院、农机管理中心、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办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传达了8月9日上午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精神，听取了自治区水利厅、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8月7日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和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关于抓好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的情况汇报，自治区副主席XXX对区直农口各部门如何贯彻落实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进一步做好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现将会议主要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区直农口各部门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及时传达贯彻了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分析了本部门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目前正组织力量对本部门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措施，加大了督查工作的力度。各部门对搞好安全生产的认识是到位的，措施是得力的，但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会议在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抓好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的情况汇报后指出：由于今年7月我区遭受了特大洪涝灾害，农业损失惨重，农民增收的任务十分艰巨。各部门在搞好安全生产的同时，要紧紧围绕农民增收这个中心，切实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初制定的增收目标的实现。

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区直农口各部门下一步的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一、各部门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用以指导工作

会议认为，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内容博大精深，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对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全党全国的各项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各部门一定要组织干部深入学习，认真领会。从党组成员到一般干部，要一层一层地抓，一层一层地学。在学习上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二是学习与研究解决当前工作

的实际问题相结合，要以“三个代表”的要求来审视我们的工作，通过学习来促进我们的工作；三是把学习与改造我们的思想相结合，要用“三个代表”的要求来检查我们的思想，进行世界观的改造，使我们的思想符合“三个代表”的要求。

二、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什么时候都不能麻痹大意。区直农口各部门安全生产涉及很多方面、责任十分重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每年都有汛期安全度汛问题；二是水利工程的安全问题，水利工程特别是病险水库一旦出了问题，极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三是乡镇企业尤其是各种烟花炮竹厂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问题；四是森林防火问题；五是农机安全生产问题；六是海洋捕捞安全问题；七是动物防疫问题。除此之外，各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工作都与安全生产有关，都负有安全生产的责任。因此，必须切实加强以下工作：（一）对安全生产的认识一定要到位。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各部门的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来认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问题上绝不能麻痹大意，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安全生产，以南丹“7·17”特大事故的处理为契机抓好安全生产。作为部门或单位的一把手，在安全生产问题上头脑一定要清醒，认识一定要到位，管理一定要严格。对待安全生产问题，任何时候都要小心翼翼，有如履薄冰之感。（二）要坚决贯彻落实好8月7日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和各项要求。（三）要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四）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要立即组织力量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有安全隐患的企业，要采取严格措施进行停产（停业）整顿或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五）要加大查处力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凡安全措施没有及时落实的，一定要追究有关领

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查处，绝不手软。

三、切实抓好下半年农民增收工作

农口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灾后农民增收这个中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首先是要坚定信心，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尽管我区今年上半年农民增收的幅度较大，但由于这次洪涝灾害给农民造成了巨大损失，下半年农民增收的任务十分艰巨。各部门一定要充分估计这次洪涝灾害对农民增收的影响，同时要坚定实现年初制定的农民增收目标的信心和决心，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今年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其次是要广开增收门路。种植业要在确保“立秋”前后插下晚稻秧的基础上，切实加大秋冬菜开发的力度；养殖业发展有很大的潜力，要采取措施加大品种改良力度、扩大养殖规模、增加养殖批次；乡镇企业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要扩大有市场前景的产品开发，特别是要突出抓好农产品加工业；要加大农村劳务输出工作力度，增加农民务工收入；要注重搞好产前、产后服务，使农产品产得出、卖得动、卖得好价钱。总之，农口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真抓实干、想方设法为农民增收服

务，多作贡献。要有帮助农民增收的具体实施方案；要通过各级政府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要做好检查、指导和服务工作。

会议强调，各部门、各单位会后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确保上述要求落实到位。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蒙建华、戴倩，自治区农业厅林灿，自治区水利厅李里宁、韩庆东，自治区民委黄苹，自治区林业局廖培来，自治区粮食局梁雨祥、黄日海，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农万菊，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长张春涛，自治区农垦局陈锦祥，自治区气象局林少雄，自治区供销社黄树芬，自治区农科院何红，自治区农机管理中心谈爱和李文科，自治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谢荣贵，自治区农业区划办莫明荣。

主题词：农业 安全生产△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 主席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4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4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

2001年8月9日上午，自治区主席李兆焯主持召开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54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和当前经济工作的有关问题。自治区副主席王万宾、袁凤兰、张文学、吴恒、XXX，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会议认真分析了当前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形势，并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尤其是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南丹“7·17”特大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研究南丹“7·17”特大事故调查处理会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事关全局，事关人民生命财产，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部署的贯彻是坚决的、认真的。经过长期的努力，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事故，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上升的势头未得到有效遏制。南丹县“7·17”事故的发生就是典型的一例，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会议对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和部署。会议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以对党和人民认真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当前的安全生产。要认真汲取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变坏事为好事。当前，要继续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的同时，突出抓好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单位、生产环节的排查、整治，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按照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紧急会议的部署和本次会议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认真研究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拿出具体整治方案，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要严格按8月7日自治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紧急会议的部署，开展对安全隐患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各行各业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分类排队，登记造册，明确整治期限和整治责任，限期整治排除。特别是对国务院明令关闭的小煤矿和违规无证经营，或虽有证照经营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井下采掘企业，一律无条件予以关闭。对中小学校危房、病险水库、易燃易爆物品、交通运输，以及人群密集场所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部位、环节也要进行重点排查。对管理职能交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业，要加强协调，明确整治责任。要具体细化排查、整治的措施、步骤和要求。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认真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掌握总体进度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核实、备案和整治的督促检查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漏报和发生事故瞒报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次专项排查整治，实行地区和部门责任制。各地市县和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负全面责任。排查情况、整治方案要逐级上报备案，以便随时抽查、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四、要实行安全生产检查通报制度，推动这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研究检查通报制度具体办法，认真组织实施。通过发简报、通报等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加大行政执法监察和安全生产监察力度。近期，由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组织若干个由厅级干部担任组长的工作组，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地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督促各地各部门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不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8月7日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工

作要求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和其他必须予以的严肃处理。

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各地各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会议研究分析了我区的经济运行状况。总的来看，当前我区经济呈现良好的态势，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困难。近期我区经济工作总的要根据上半年工作汇报会的要求，在全面抓好的同时，特别要突出抓好农民增收、工业技改、重点项目建设和外贸出口等工作。要进一步抓好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动用历年财政结余重点支持学校、卫生和基层政权基础设施建设。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领导和广大党员、干部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面做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的召开。

缺席：王汉民、周明甫。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张正铀、杨道喜、章崇任、韦肇晋、王其鹏、王跃飞、宋晓天，经贸委滕冲，财政厅刘铭达，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李良业，国土资源厅张勤民，建设厅姚鸿业，交通厅田金贵，水利厅李里宁，农业厅林灿，外经贸厅任燮康，审计厅唐松庆，地税局韦艳兰，环保局秦文凯，统计局廖新华，林业局张锁，质量技术监督局雷尊巍，旅游局陈其娴，粮食局梁雨祥，水产畜牧局农万菊，信息产业局兰红星，政策法规室蔡联仑，乡镇企业局张春涛，扶贫办杨才寿，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的规定，今年将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普查的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为了做好我区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单位普查是我国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是摸清当前我国各类单位的底数，反映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以来各类单位的发展变化情况，重点掌握全国基本单位

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登记注册类型、规模结构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进而建立和完善有关部门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政策、规划城乡建设等提供基础信息。同时，为今后开展各项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奠定基础。由于普查的对象包括所有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普查登记面广、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协调，精心组织，确保普查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二、自治区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民政厅、财政厅、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职责分工，互相配合、精诚协作，共同把我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做好。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并报自治区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四、基本单位普查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按照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

五、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各

级财政负担，并分别列入 2001 年和 2002 年年度的财政预算。

六、区内各类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普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搞好第二次全区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成立自治区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农生文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夏戈明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殿禄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邹伟忠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1 年 1—7 月全区工业经济 分析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2001 年 1—7 月全区工业经济分析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2001 年 1—7 月全区工业经济分析会议纪要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2001 年 8 月 20 日，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南宁主持召开了 2001 年 1—7 月全区工业经济分析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自治区主席助理、计委主任杨道喜，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跃飞，以及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交通厅、国土资源厅、外经贸厅、统计局、乡镇企业局、政策法规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负责同志。会议分析了今年 1 至 7 月我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对今年后几个月工业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措施。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区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1 至 7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95.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1%，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 603.38 亿元，同比增长 7.75%，但是，由于受洪涝灾害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原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7 月份全区工业的增速有所回落。会上，李兆焯主席、王汉民副主席分别作了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抓好今年后几个月的工业生产，确保完成今年我区工业生产任

务。现将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各地、市、县和各有关部门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为指导，在全区工交系统开展一次生产竞赛活动。这次生产竞赛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一是工交企业要为完成我区全年经济目标多作贡献；二是企业要面向市场，提高效益，而不是盲目追求产量和速度；三是要把当前企业生产同整个经济结构调整和整个工业经济长远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这次工交系统生产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大当前工业生产的力度，自治区经贸、财政、电力、税务及金融等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几个工作组，深入各地、市、县和企业，尤其是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实行重点指导和帮助；对受灾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各工作组要协助各地、市、县对当前的工业生产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具体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重点企业要逐个排队，切实把工作落实下去。

二、制定若干带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一是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整企业技改资金等预算安排，加快资金投入进度。资金要重点支持有优

势、有市场潜力、有效益的企业。二是自治区经贸委要做好电力、煤炭等物资的供给保障工作，支持企业生产。三是自治区经贸委协调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金，支持企业生产。四是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工业生产。五是自治区外经贸厅抓紧出台支持出口的政策，努力扩大出口，包括高新企业产品的出口，促进工业生产。

三、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加快企业的重组，把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要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以现有大公司、大企业为依托，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集中力量，重点扶持，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集团。同时，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做好投资工作和市场流通工作。要通过抓一批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工业技改项目，带动相关生产资料的生产和销售，扩大生产规模。流通企业要加强营销工作，扩大我区

优质产品的销售份额。

五、统一开展治理经济秩序和改善经济软环境的专项活动。这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目标，主要是治理对企业的乱收费、乱摊派，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提出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做好 2001 年新榨季全区糖厂开榨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有关地、市、县和部门要利用好我区发展糖业的有利条件，重点抓好食糖市场管理和糖厂的生产经营管理；做好糖厂技改和维修，保证设备的完好率；采取相应措施，抓好甘蔗护理，提高含糖量和单位面积产量，确保新榨季全区糖业开好局，取得好的效益。

出席：自治区经贸委 XXX、财政厅刘铭达、交通厅潘巍、国土资源厅罗在明、外经贸厅何小玲、统计局廖新华、乡镇企业局张春涛、政策法规室周隆杰。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九五”期间我区 通过公派渠道出访情况及下一步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九五”期间我区通过公派渠道出访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要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不断提高对外交流合作的质量和水平，为促进我区时外开放作出新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九五”期间我区通过公派渠道出访 情况及下一步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外事办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期间我区公派出国(境)基本情况

我区“九五”期间通过公派渠道出国(境)累计 56,835 人次,人数规模在西南各省、区、市中处于中等水平。从出访人员结构来看,经贸人员占大多数(65%),党政干部约占 17%。从出访目的地来看,以亚洲国家(占 31%)和欧美国家(占 30%)为主,其他地区国家仅占 11%。涉足南美、中美、非洲、南亚、中东、东欧地区的团组相对较少。赴港澳地区团组约占 28%。“九五”期间,我区公派出国(境)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出访人数与我区对外经贸活动总量基本呈正比关系。“九五”期间,我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19 亿美元,利用外资总额 52.4663 亿美元。“九五”期间出访人数比“八五”期间有较大增长(“八五”期间年均出访约为 3500—4000 人次),与我区“九五”期间外贸进出口和引进外资的增幅形成合理的增长比例。

(二)有力推进了我区的对外开放。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相当一段时间,我区的对外开放工作受边境形势影响较大,1991 年中越关系正常化以后才获得较适宜的外部环境,因此,“九五”期间的出访活动一定程度尚带有“补课”性质。随着对外交往量的增加,为我区“十五”期间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应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思想观念的转变和经济、社会管理方式的改革都准备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三)“九五”期间,我区因公出访工作总体上是健康有序的,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和审批,出访总量控制掌握恰当,未发生集体出走、假借公派渠道进行偷渡或出访团组在外发生重大安全或违法违

纪事件的情况。

(四)从“九五”期间出访情况来看,我区的国际交往空间有限,经贸活动总量较小,质量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出访活动大部分集中在亚洲部分国家和港澳地区;对第三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而言,我区有一定的技术、产品相对优势,但至今进入较少;劳务输出量很小(目前每年仅几百人的规模);“走出去”企业、出口后续服务类人员较少;部分团组尤其是到欧美发达国家的团组仍停留在一般性参观考察,缺乏实质性效果;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车”,照顾出国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二、下一步工作的意见

(一)继续积极、稳妥地做好因公出访工作。随着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和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作为“三沿”地区的广西,对国际经济活动的参与程度将不断加大,而通过国际市场的竞争和交换来发挥我区的相对优势、获取更多的资源 and 市场空间,并通过国际交往去争取更多自身发展急需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是我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要从这一战略的高度来宏观协调、抓好公派出访工作。

(二)要把企业和各类经济实体扶持成为我区对外交往的主力军。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是一个地区经济实力的延伸和体现。目前我区大多数企业和经济实体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程度还较低,主要原因:一是产品质量与国际市场要求的差距问题。二是对国际市场的“游戏规则”缺乏了解。因此,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企业“走出去”,加大招商引资、引技、引入才的力度,以更好地培育企业面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竞争能力,促进企业经营思维、经营方式的改进和产品的技术升级。

(三)继续抓好公派出国的宏观引导和调

控。要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来统筹规划好公派出访工作，各地市、各部门应根据需要拟订年度的对外交往计划，使这项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加强对重点国家、重点地区的交往和经贸合作。

（四）通过公派出访和培训渠道重点培养一批通晓国际情况、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的县、处以上领导干部，对我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建议有计划、有步骤地派遣县、处以上领导干部到国外进行专门考察、学习和培训，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根据需要综合协调好其他领域的公派出访工作。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各个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要适当加强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公派出访工作。

（六）进一步优化出访团组，提高出访质量。针对目前一些公派出访团组仍停留在一般性考察，一些部门和单位搞照顾性出国，以及一些出访团组中一般工作人员占比例较大等情况，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在审批工作中把好关，建立必要的监督和跟踪机制。出访活动一定要考虑效益原则，要有明确的任务和目标，回国后不仅要写出考察报告，而且要抓访问成果的跟踪和落实。出访人员要与身份相符、任务相符、专业相符。

（七）各级外办商外经贸等部门建立出访考察档案，即将每次出访中接触到的重点客户、

合作的意向和出访考察报告等归档，以便信息共享和对有利的信息跟踪，加强联络。

附件：统计表

附件：

统计表

表一

团组类别					
类别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非经贸	4777	4002	4185	3700	3727
经贸	8983	6923	6283	6339	7916
小计	13760	10925	10468	10039	11643

表二

出访地区、国别						
地区、国家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比例
港澳地区	3561	3055	3221	2800	3469	28%
亚洲国家	4703	3127	3151	3093	3072	31%
欧美国家	4412	3111	3427	2678	3522	30%
其它地区	1084	1632	669	1468	1580	11%
小计	13750	10925	10468	10039	11643	100%

主题词：外事 出访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政报编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政报编委会成立于1996年。几年来，广西政报编委会为扩大传播政策、政令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鉴于编委会大部分成员的工作已经变动，为保证编委会工作的连续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对广西政报编委会组成人员重作调整。调整后的编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顾 问：王万宾	自治区副主席	邱小敏	柳州地区行政公署秘书长
主 任：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办 公厅主任	黄金文	贺州地区行政公署秘书长
副主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副主任	卢朝东	百色地区行政公署秘书长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副主任	韦芳清	河池地区行政公署秘书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副主任	李应适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副主任	罗志恭	柳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副主任	蒋炳穗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 公厅副主任	陈爱民	梧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张 华	北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施 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纪检 组组长	党汉文	玉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委 员：何必营	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秘书长	李志华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培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润良	钦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韦树奉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处长
		陈南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 报主编
		蒙林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副处长

广西政报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南波同志兼任。今后，广西政报编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广西政报编委会办公室另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职能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01 年教师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今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又喜逢庆祝建党 80 周年，安排好今年的教师节庆祝活动，对于深入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

就今年教师节活动安排及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尊师重教，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为教师办实事，以实际行动庆祝教师节。

二、教师节前夕，全区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举办教师节宣传专栏，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书育人的

经验和尊师重教的先进典型。

三、结合表彰优秀教师，自治区将举办庆祝教师节文艺晚会，召开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组织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报告团，到各类学校巡回做报告，推动全区教育系统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

五、自治区在教师节期间，将组织部分医疗专家赴全区各地、市免费为特级教师义诊。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市特级教师集中接受义诊，特级教师往返费旅费由各地、市负责。

六、自治区将向部分农村优秀教师赠送图书，表彰他们为基础教育所作出的贡献。

七、为了鼓励广大教师长期从教，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继续给教龄满 25 年的女教师及教龄满 30 年的男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八、为了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表达对广大教师的关怀和节日祝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学校慰问教师。

九、教师节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师法》，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教师办实事，同时要鼓励社会各行各业为教师办好事。要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依法严肃查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努力为教师排忧解难。通过教师节活动和长期不懈的努力，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区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庆祝△ 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我区第二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 进资情况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5号

贺州地区行署，南宁市、桂林市、梧州市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开放带动战略，加大我区利用外资的工作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进资情况实行跟踪责任制，并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历年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进资情况实行跟踪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68 号），公布了我区第一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根据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需要，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第二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附后）发给你们，请你们按

桂政办发〔2001〕68 号文件（另附）的要求落实对这些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进资情况的跟踪责任制。

请将你们的项目跟踪小组负责人、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外资办（联系人：宋翠珍，电话：0771—2109536，传真：0771—5332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外贸 外资 项目 责任制△ 通知

我区第二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合同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以上）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批准时间	企业所在地	投资方式	投资者（或项目）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总投资	合同外资	已进资	未进资	预计年内进资	外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南宁裕翔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2000.12	南宁市	合作	南宁市南阳综合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香港 东明资源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交通能源开发 经营。	3000	2000	600	1400		赵涛	5852199
2	广西岑溪中泰富木 制品项目	2001.3	梧州市	独资	澳门陈平州先生（梧 州市外经贸局）	生产销售新闻 纸及纸类制 品。	2959	2959	147	2812	200	宋翠珍	2109536
3	广西昭平下福水电 项目	2001.1	贺州地区	独资	香港金丰裕投资有限 公司（梧州市外经贸 局）	水电站建设、 发电、售电等。	2900	2900	0	2900	1500	林勤国	2109343
4	南宁安力泰美诗药 业项目	2001.4	南宁市	合资	南宁市安力泰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法国美 诗公司	生产销售氨基 酸及其相关化 合物等。	2250	2250	556	1694	129	赵涛	5852199
5	桂林幸运休闲度假 开发项目	2001.4	桂林市	合作	桂林华侨农场，台商 蒋文岳先生	旅游景区，景 点及其配套设 施的开发、建 设和经营。	2700	1500	10	1490		钟树林	5332623
6	梧州梧州交通能源 建设开发项目	2001.5	梧州市	独资	香港积善财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梧州市外 经贸局）	公路、桥梁等 基础设施的开 发、建设经营 等。	2998	2998	0	2998	1000	宋翠珍	2109536
7	广西瑞灵自来水项 目	2001.6	贺州地区	合作	广西星光企业集团公 司，惠丰（香港）投 资有限公司	供应和销售优 质饮用水。	2778	2611	0	2611	1500	林勤国	2109343
合 计							19585	17218	1313	15905	4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02年度广西政报 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9月25日发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广西政报政府公报职能的通知》（桂政发〔2000〕47号），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明确“《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因此，做好《广西政报》的宣传和征订发行工作，是法律赋予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职责。这对于各级行政机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桂，动员和引导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促进社会发展、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做好2002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广西政报》职能作用的宣传。《广西政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宗旨，长期以来，刊登和发布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章和普发性政策文件，实为公报性质。国家《立法法》的颁布施行和桂政发〔2000〕47号文件的颁布，进一步依法明确了《广西政报》的职能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公报政报对政策政令的宣传作用将更为突出。因此，各级政府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广西政报》职能作用的宣传，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广西政报》的性质和作用，为群众订阅《广西政报》创造良好氛围。

二、今年10月中旬，全国第十一次政报协

作会议将在我区召开。为了集中精力开好全国政报协作会议，今年不再召开全区广西政报年度表彰暨征订工作会议，《广西政报》2002年度的征订工作，请各地、市的广西政报编委委员负责组织落实。各位编委委员要切实负起对《广西政报》宣传、征订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以保证2002年度《广西政报》的征订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区行署办公室，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直各单位办公室，要切实抓紧做好《广西政报》宣传征订的服务工作，除了指派专人收订及负责督促检查《广西政报》征订工作的落实情况外，还可采用上门收订、部门代收订等服务措施，确保在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机关及有条件的基层单位都能方便地订到《广西政报》。要在今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发行量，扩大《广西政报》的覆盖面。

三、2002年度的《广西政报》继续由邮局发行。各级政府办公室要主动协同邮政部门，共同做好《广西政报》的年度宣传征订工作。要及时与当地邮政部门做好代收订业务的受托、结算等手续，征订期间，要随时向邮政部门了解征订进度，努力促进征订工作的均衡开展。

四、《广西政报》2002年度定价仍为72元，全年共36期。机关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到当地政府办公室订阅。《广西政报》的邮发代号为48—9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广西政报△ 征订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潘鸿权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的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负责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

黄克贵副秘书长

主管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韦肇晋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垦局、供销社、保密局、宗教事务管理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和广西农业科学院，以及自治区气象局的工作。

陈武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外商投诉中心，以及口岸工

作。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储备物资管理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和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的工作。

王其鹏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文化厅、卫生厅、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出版总社）、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通志馆、文史馆和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以及自治区地震局工作。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西红十字会和自治区档案局、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工作。

王跃飞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统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产业局、物价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驻外办事处和交通战备、安全生产、政府办公自动化，以及自治区烟草专卖局、黄金管理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工作。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柳州铁路局、民航广西管理局和自治区总工会的工作。

宋晓天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机械设备成套局，以及重

点工程、房改、医改工作。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工作。

文明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政策法规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局、监狱管理局、边防委员会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库区移民开发、老龄工作。协助自治区副

主席联系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中小学新学年开学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1〕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新学年开学在即，为了确保中小学新学年开学后学校各项工作尽早进入良好状态，现就做好开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学校广大师生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好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以下简称《决定》），要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教师深刻认识《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作出的重大部署，深刻认识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深刻认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首先要落实到义务教育上来，深刻了解国家对保证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刻领会《决定》关于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的各项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端正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我区基础教育的新局面，为新世纪、新学年的学校发展起好步、开好头。

二、新学年开学是控制中小學生辍学的关键时期，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巩固学额、控制学生辍学工作。重点要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的控辍力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辍责任制，把控制学生辍学的任务落实到县、乡、村，责任到人，县长、乡（镇）长是控辍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地要继续实行“双线目标责任制”，即县政府与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与村民签订控制辍学目标责任书；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校长与教师，教师与家长签订控制辍学目标责任书。要把控制学生辍学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校长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要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新学年开学后各地要组织干部、教师深入乡镇村屯开展一次《义务教育法》的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增强“不送子女上学违法”、“招收未成年人做工违法”等法律意识。要加强教育执法检查，做好依法督促家长送子女入学工作，严厉打击雇用适龄儿童少年打工的违法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充分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各地要完善和落实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对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经费资助，并采取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免、缓交费措施。对因厌学而辍学的学生，学校领导和教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鼓励学生树立学习信心，重返学校学习，努力把辍学率降到最低水平。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决定》要求，除实行税费改革的北流市和德保县外，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并组织人员向群众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足额征收，规范管理，合理使用。

四、要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现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区中小学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字〔2001〕1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自立项目收费和超标准收费；要认真做好书刊进校的管理工作，学生用书必须严格控制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必用教材范围内，严禁各部门、各团体和学校强行向学生推销或要求学生购买国家和自治区必用课本以外的其他辅导资料，严禁强制向学生搭配教学用具，要从社会稳定和推进素质教育的高度出发，加强对学校收费和书刊进校工作的监督检查。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学后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学校收费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违规收费和乱进书刊的单位和学校，一经查实，要坚决严肃处理，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五、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学校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责任制，增强贯彻执行安全、卫生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为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开学前后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关键时期，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在开学前对学校校舍进行一次排查，特别是曾遭遇洪水的学校，一定要注意对危房校舍进行检查抢修，能修复的要在开学前完成修复工作，对严重危房要坚决推倒，绝不能发生因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要

重视学生返校安全工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加强学生返校交通安全管理，保证学生返校途中的乘车乘船安全。开学后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用1天时间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重点加强防交通事故、防火、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震、防骗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中小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开学工作的布置和检查，做到早计划、早布置、早落实。各学校在开学前要制订好学校、班级的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并把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到人。各类教材和教学用书要提前到位。开学后1周内学校各项管理工作和教学工作必须进入正常状态，教学和生活秩序稳定，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正常开课。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抓住开学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和落实校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重点整治校舍、食堂、厕所、活动场地的环境卫生。学校要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做好校园的美化、绿化、净化工作，保持校园整洁美观，努力提高环境育人的功能。

七、加强对中小学开学的督导检查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各地要对中小学普遍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工作，农村中小学先自查，县教育督导部门进行普查，自治区、地（市）两级教育督导部门进行抽查。督查工作重点是检查国务院《决定》落实的情况，认真研究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13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在 2001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中，各地市和区直各单位办公室做了大量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广西政报的征订总量比上年度又有所增加，涌现出一批征订发行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各地市评选推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查批准，有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91 个单位、何必营等 103 位同志被评为 2001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予以通报表彰。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广西政报政府公报职能的通知》（桂政发〔2000〕47 号），赋予广西政报政府公报的职能，明确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对广西政报的这一法律地位及其重要作用，都进行了集中地、深入地宣传，主动地、热情地为订户提供订阅服务，受到了广大订户的欢迎。希望这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认真总结经验，争取在新的工作年度取得更好的成绩。各级政府办公室，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应以先进为榜样，从学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高度认识订阅广西政报的意义，继续做好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

附件：2001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

2001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 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91 个）

特等奖：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一等奖：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鼓励奖：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自治区电力总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电信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高级法院办公室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自治区邮政局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柳州市经贸委办公室

柳州市教委办公室
 柳州市农办秘书科
 柳州市机电局办公室
 柳州市个体协会
 柳州市轻工总会办公室
 柳州市流通办秘书科
 柳州市纺织总会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103人）

何必营 南宁地区行政公署
 秦达俊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温志标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屈小兵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明深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范新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裕初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时永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华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程永平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成社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大方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 冲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志娇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世民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建仁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韦立新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 茜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奇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夏玲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珊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秋菊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林衢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洁清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刘进委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学斌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成英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可耀 河池地区行政公署
 韦运康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覃振芳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

室
 罗家伟 天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 津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瑛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仁芝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宝亮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恩志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杨宗流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毅平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金元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东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 新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治权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 宁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丽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新勇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晖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杜国和 武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美带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海生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斌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庆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灵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燕球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俊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桂运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凤萍 柳州市经贸委办公室
 邵 燕 柳州市教委办公室
 许文苗 柳州市农办
 李 云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昌盛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钢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卿熙堤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荣英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新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锦秀 阳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义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 波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文华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 瑛 桂林市工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人 事 任 免

秦海华 桂林市交通局
尹 德 桂林市房地产管理局
蒋龙秀 桂林市土地局
吕 义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凤莲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程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海洋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碧兰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胜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华 北海市人民政府
黄燕波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发奋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昌青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顾乃聪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泮莲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骆华中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铁蕃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宪德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 强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森严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平越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仁成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富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启明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忠良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耀海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永和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星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坤妥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宋力文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 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爱强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忠成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题词：文秘工作 广西政报△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磨长英、张元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磨长英同志（女）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6号 2001年8月16日）

任黄初升同志为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7号 2001年8月16日）

任金大刚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8号 2001年8月16日）

金宁运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元生同志的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总

经理职务；

刘君儒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9号 2001年8月16日）

任刘君儒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

（桂政干〔2001〕70号 2001年8月16日）

任李 彬同志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71号 2001年8月27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岑溪市非常重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图为岑溪市市长林聪
(左一)在市交通局局
长陈甫勇(右一)陪同
下在公路施工现场检
查工作。

岑溪市交通局

岑溪市交通局立足本地实际，以拓宽大通道建设和加快县乡公路建设为突破口，抢抓机遇，奋力拼搏，使全市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公路交通网，全市交通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继“八五”期间投资1.4亿元修建了岑溪至广东罗定二级公路和十里长街过境公路后，“九五”期间岑溪市交通局又投入巨资修建岑溪至容县一级公路、岑溪至苍梧二级公路(在建)、岑溪至广东信宜二级公路(在建)。岑溪市的四大出口通道在不久的将来就可实现高等级公路化。同时，县乡公路也逐渐形成了网络化。“九五”期间，全市共修建乡村公路69条366.66公里，桥梁12座693.02米。仅1999年到2000年，全市乡村公路大会战中就新修乡村公路217.4公里。目前全市通车里程达到8888.61公里，同时该局还强化行业管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使客货运输市场达到统一、公平、公正、有序，“三优”、“三化”服务工作标准及提高服务功能等规范性管理工作顺利地通过了区运管局验收，汽车维修市场形成规模。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效显著。水上交通安全无事故。“九五”期间，市交通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局党支部也多次被市委评为先进党支部，有3个局属单位25人次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



岑溪市交通局局长——陈甫勇

在新的世纪，岑溪市交通局又勾划出了“十五”发展的宏伟蓝图：抓好出口大通道建设，发展县乡公路；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分级负责，逐步完善路网结构，提高整体功能；强化行业管理，优化运力结构，培育统一、开放、公开、有序的运输市场。

——公路建养。以出口大通道建设作为重点，尽快建成岑溪至苍梧二级公路、岑溪至水汶二级公路，配合自治区建设南宁至广州(岑溪段)高速公路。完善市内路网结构，修通吉太至水汶、诚谏至安平公路，抓好大业至梨木、糯垌至三堡、大业至诚谏、岑溪至波塘，盘古至吉太道路硬化工程，基本实现乡镇道路硬化，村村通汽车，提高公路等级，完善路网建设。继续抓好县乡公路养护。

——大力发展道路运输市场。按照“总量控制，提高质量，动态平衡，适当发展”的指导思想，加强对出租车辆的管理，将创建文明行业和业务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使岑溪市的道路运输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引导运输市场向高质量、高品位方向发展。鼓励高档客车、卧铺车辆和直达快车营运方式的发展，扶持符合客运要求的新开乡村道路的客运经营。使岑溪市的出租车成为全市服务行业“文明窗口”。抓好维修行业的管理，坚决打击无证经营、超类维修等违法行为，继续整治客货运输市场秩序，进一步净化乡镇的道路运输市场。到“十五”期末，全市的车辆要形成大、中、小型配套，高、中、低档齐全的结构，道路客运基本形成直达快班、普通班车、城乡班车配套齐全的格局。

——抓好运输企业的发展。一是抓好运输站场建设。“十五”期间要建成客运东站和货运西站。二是实行企业改制，组建联合企业集团公司，使汽运总公司达到二级企业资质。三是大力开拓运输市场，在2005年前，要增开直达班线5—8条，增开高档快班车8—10台。

——抓好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到“十五”期末，45岁以下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要达到大专以上文化，使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走向现代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的轨道。

(覃龙幸 供稿)

